

# 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6〕2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 和《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6年11月11日

# 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评审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培育标志性、高水平科技成果，进一步扩大我校学术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济南大学优秀科技成果奖（以下简称优秀科技成果奖）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，每年评审一次。

## **第三条** 参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成果署名济南大学且知识产权归属学校。

（二）成果完成人必须是学校在职教职工，每个完成人每年限报一项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每项成果完成人不得超过 5 人，成果所列完成人须有直接支撑材料。

## **第四条** 优秀科技成果奖类别及标准

（一）**应用成果**。申报项目须在上一年通过结题、验收或鉴定，且具有技术创新，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。

**一等奖**：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，通过技术鉴定并有专利技术支撑，在同类技术中居领先水平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，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对相关领域或行业技术进步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**二等奖**：在技术上有创新，有专利技术支撑，在同类技术中居先进水平，具有应用前景，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预期，对相关行业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。

三等奖：在技术上有创新，有专利技术支持，在同类技术中有先进性、应用性，对相关行业技术进步有促进作用。

**（二）理论成果。**申报理论成果的论文、论著为上一年度正式发表或出版，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。

一等奖：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，并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，推动本学科、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发展，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贡献。

二等奖：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，并为国内外学术界认可和引用，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促进作用，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贡献。

三等奖：在科学上有进展，对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积极影响，或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价值。

#### 第五条 评审办法及要求

（一）每年 9 月发布优秀科技成果奖申报通知及当年申报要求。

（二）各等级奖励成果数量依据上一年度各二级单位（学院、独立运行科研机构等）取得的成果数量进行确定。

（三）优秀科技成果奖由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在本单位公示。

（四）学校当年 10 月对各二级单位评审结果进行汇总、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获奖成果学校将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证书。各二级单位依据《济南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16〕96号）

对获奖成果进行奖励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